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77號

原告 陳大權

被告 陳宏洋

林芸含

陳莉婷

陳志誠

陳柏昌

張意瑄

陳雪琴

楊雪嬌

廖泗芬

許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等人返還台灣正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久公司）股票共30萬股予原告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轉讓契約書所示，正久公司每股股票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元，是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0萬元（計算式：30萬股×35元＝1,050萬元）；另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等應分別給付原告股票之買賣價金，合計1,050萬元，核此請求與先位聲明請求相競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較高者作為核算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2 核定為1,0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10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一般民事訴訟費	
<input type="radio"/>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	
<input type="radio"/>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 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	

11

訴訟標的價額	新台幣	10,500,000	元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

12

應徵費用	第一審：122,900 元； 第二、三審：184,350 元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